

注意事項

一、檢疫者及隔離者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1、線上申請及受理：為防疫需要，以線上申請為本補償主要申

請方式，可連結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填寫資料並將應附表

件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以郵局為優先)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

2、郵寄申請：填妥申請書並貼妥相關資料，掛號寄出，收件人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並在信封註明為防疫補償金申請案。

3、臨櫃申請及受理方式：以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公所為受理單位，請事先至本所網站（網址：

<https://www.taishan.ntpc.gov.tw/>）或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下載申請書並貼妥相關附

件至本所一樓社會人文課補償金辦公室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二、照顧者自 109 年 3 月 31 日開放申請，申請方式同檢疫者及隔離者。

三、受隔離、檢疫者和其照顧者防疫補償請求權時間為 2 年，防疫補償追溯到 109 年 1 月 15 日可提出申請。

四、如有相關問題，可撥免費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